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陳宇紅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曾之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巫麗蘭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其中第5、6、7、8、9、10及11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及第12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普通股，並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之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之任何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惟根據(i)配發新股份(定義見下文)；或(ii)就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附帶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之權利之任何證券者除外)總數，不得超過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 10%，惟若本公司普通股其後有任何合併或拆細，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予發行之普通股上限數目佔緊接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有關本公司普通股之上限數目須予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中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有關普通股之比例授予本公司普通股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本公司普通股可上市及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惟有關購回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則及法規、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本公司普通股之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0%，惟若本公司普通股其後有任何合併或拆細，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予購回之普通股上限數目佔緊接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有關本公司普通股之上限數目須予相應調整；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7. 「動議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67元（「股息」）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名列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名冊之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8. 「動議：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並由本次大會主席簽署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以資識別）（「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並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使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所需或適宜之一切事宜及訂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i) 管理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以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訂之規定進行；

(iii) 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以及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須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限下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

(iv) 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於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其認為適當及權宜，同意有關機構就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規定或附加之條件、更改及／或修訂；
- (C) 可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擬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及
- (D)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可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擬向服務提供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9.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就根據本公司新股份獎勵計劃（其註有「B」字樣並由本次大會主席簽署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以資識別）（「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擬授出之獎勵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並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使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所需或適宜之一切事宜及訂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管理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以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獎勵股份；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訂之規定進行；

- (iii)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以及不時配發及發行就根據新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而須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
 - (iv) 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於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其認為適當及權宜，同意有關機構就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定或附加之條件、更改及／或修訂；
- (C) 可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擬授出之所有獎勵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
10. 「**動議**待上述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謹此自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日起終止。」
11. 「**動議**註銷及消滅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所有未發行優先股，使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231,250,000港元，分為四十億(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及六億二千五百萬(6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分為三類，即二億二千五百萬(2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A-1類優先股份、二億(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A-2類優先股份，及二億(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A-3類優先股份變更為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特別決議案

12.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已併入所有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五，其註有「C」字樣並由本次大會主席簽署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分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本次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認為適當之所有有關行動，以有效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作出相關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宇紅博士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6樓4607-8室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若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出席並代替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8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普通股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普通股之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確定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確定獲發股息之資格，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7)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致股東通函附錄二。

- (8) 倘於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風球或以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推遲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chinasofti.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知會股東推遲後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如期舉行。股東須自行決定是否會在惡劣天氣下出席大會，並應注意其自身情況。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宇紅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何寧博士(副主席)及唐振明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亞勤博士及高良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之杰先生、賴觀榮博士及巫麗蘭教授。